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台上字第1762號

上　訴　人　珊瑚貝殼廟（原名富福頂山寺，下稱珊瑚廟）

特別代理人　陀春明
上　訴　人　謝榮壽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秀夫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陳由賢
　　張富美
　　蘇碧鳳
　　連佳萍
上四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婉嘉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林玉玲

訴訟代理人　廖宏明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林秀惠
　　翁興利
　　石晃照
　　鍾清城
　　周梅香
上五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家慶律師
被 上訴 人　林罡亦
訴訟代理人　廖年盛律師
　　洪士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信徒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（110年度上更三字第23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

㈠上訴人珊瑚廟第1屆主任委員（下稱主委）李樹欉於民國101年1月27日死亡時，全體信徒人數為31人，應由副主委即上訴人之特別代理人陀春明、訴外人李佰全共同召集信徒大會。然陀春明於同年2月1日單獨召集101年度第1次信徒大會（下稱第1次信徒大會），部分信徒未受通知而遭偽造出席簽名，且未實際召開，出席人數亦不足開會之法定名額。又陀春明偽造訴外人王忠寅、范國飛、林志聰、陳澤宗、林育竹、溫駿騰（下合稱王忠寅6人）之辭職書，該次信徒大會所為開除王忠寅6人之信徒資格，及同意上訴人陳由賢、張富美、蘇碧鳳、連佳萍、翁興利、石晃照、鍾清城、周梅香、林秀惠（下稱陳由賢9人）加入之決議，應屬不成立或無效。

㈡珊瑚廟於101年2月20日召開之101年度第2次信徒大會（下稱第2次信徒大會），仍為不具召集權之陀春明單獨召集，扣除實際未出席者，出席人數未達全體信徒之半數，該信徒大會所為選舉第2屆管理委員（下稱管委）13名、監察委員（下稱監委）3名，及同意上訴人林玉玲（與陳由賢9人合稱林秀惠10人）加入信徒之決議，亦屬不成立或無效。另同日舉行之第2屆第1次管理委員會議（下稱第1次管委會議）、第2屆第1次監察委員會議（下稱第1次監委會議），均未實際召開，且參加者不具備管委、監委之資格，該等會議之決議應屬不成立（不存在）或無效。

㈢珊瑚廟於101年3月16日召開之101年度第3次信徒大會（下稱第3次信徒大會）、同年5月24日、28日依序召開之第2屆第2次管委、監委聯席會議（下稱第2次聯席會議）、第2屆第3次管委、監委聯席會議（下稱第3次聯席會議，與上開各會議合稱系爭7次會議），均由第1次管委會議選出之主委即上

訴人謝榮壽召集，惟該決議既不成立或無效，謝榮壽即無召集權，第2、3次聯席會議與會之全體管委、監委，亦非經合法選任而不具管委、監委身份，難認有該2次聯席會議存在（成立），故上述3次會議所為決議亦屬不成立或無效。

㈣先位聲明求為確認：系爭7次會議決議均不成立；林秀惠10人就珊瑚廟信徒資格不存在；謝榮壽與珊瑚廟間之管委及主委委任關係不存在。備位聲明求為確認系爭7次會議決議均無效之判決（除確認第1次信徒大會決議不成立外，其餘會議決議不成立、無效，係於原審所變更；確認林秀惠10人就珊瑚廟之信徒資格不存在、謝榮壽與珊瑚廟間之管委及主委委任關係不存在，係於原審所追加。至未繫屬本院部分，不予贅載）。

二、上訴人辯以：

㈠珊瑚廟章程（下稱系爭章程）第7條所謂主委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主委代理之規定，於主委死亡時，應認副主委陀春明、李佰全均為其代表人，非代理人，任一人均得單獨代表，是陀春明有單獨召集會議之權限。況李佰全已於會前同意或會後追認陀春明之單獨召集，其召集之第1次、第2次信徒大會，及第1次管委、監委會議所為決議，自屬有效。

㈡各該會議確有召開，只須2人以上出席，出席者過半數同意，即可合法決議，故陳由賢9人、林玉玲先後經第1次、第2次信徒大會決議取得之信徒資格，及謝榮壽依序經第2次信徒大會、第1次管委會議選任為管委、主委，均屬有效。

㈢縱第1次、第2次信徒大會會議決議之出席人數未達信徒總數之半數，或陀春明未與李佰全共同召集會議，亦僅屬各該會議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瑕疵，因逾除斥期間，被上訴人不得主張撤銷。

㈣謝榮壽為第1次管委會議選任之主委，其所召集第3次信徒大會、第2次、第3次聯席會議所為決議，亦均有效。

三、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駁回被上訴人請求確認第1次信徒大會決議不成立部分之判決，改判確認該決議不成立，另判決確

認第2次、第3次信徒大會；第1次管委會議、監委會議；第2次、第3次聯席會議決議不成立；林秀惠10人就珊瑚廟之信徒資格不存在；謝榮壽與珊瑚廟間之管委及主委委任關係不存在，理由如下：

㈠未辦理法人登記之寺廟，倘有一定之辦事處及獨立之財產，並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應屬非法人團體，其性質與法人類似。民法對於非法人團體未設規定，其法律關係之相關事項，基於同一法律理由，可類推適用民法之社團法人或有關規定。而寺廟之信徒大會若係最高意思機關，則召集信徒大會屬觀念通知之準法律行為，其瑕疵或效力問題，原則應類推適用民法之法律行為規定。

㈡珊瑚廟係依監督寺廟條例、寺廟登記規則辦理登記之寺廟，雖未為法人登記，惟有一定之辦事處、獨立之財產，並設有代表人，屬非法人團體。依系爭章程第5條至第7條、第10條至第11條規定，珊瑚廟以信徒大會為一切業務最高議決機關，並由信徒大會就信徒中選任管委11名及監委3名，管委組織管委會，並互選主委1人及副主委2人，主委綜理一切會務，對外代表珊瑚廟，負責召集管委會，及由管委會召集信徒大會。基此，珊瑚廟係由信徒組成之社會團體，其最高意思機關乃信徒大會，召集信徒大會之準法律行為如有瑕疵或效力問題，應類推適用民法之法律行為規定。

㈢審諸系爭章程第7條規定，珊瑚廟之管理人（主委）因故不能執行職務召集管委會而召集信徒大會，得由其代理人（副主委）代為召集，該召集行為係本於管理人之職權。原主委李樹欉既於召集第1次信徒大會前死亡，副主委陀春明、李佰全，依系爭章程第7條規定為其代理人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本人另有意思表示者外，該次信徒大會應由全體代理人，即陀春明、李佰全共同召集，或於信徒大會開議前，經李佰全承認，否則陀春明之單獨召集，即屬無召集權人所為召集。

㈣綜觀陀春明、李佰全與證人褚宏義、花情、楊淑玲之證言，及陀春明、謝榮壽與李佰全對話譯文內容，參互以察，難推知李佰全同意或追認由陀春明單獨召開第1次、第2次信徒大會。職是，陀春明單獨召集之第1次、第2次信徒大會，乃無召集權人所為召集，該信徒大會即非合法成立之意思機關，所為決議當屬不成立。

㈤第1次管委、監委會議出席之第2屆管委、監委，均係第2次信徒大會選出，該會議決議既因欠缺要件而不成立，該出席者無從取得珊瑚廟管委、監委之身分，則第1次管委、監委會議係由不具管委、監委身分之人出席，其所為決議均不成立。

㈥謝榮壽係經第1次管委會議選任為主委，該管委會議決議既不成立，謝榮壽即非珊瑚廟之主委，謝榮壽以主委身分所召集第3次信徒大會，乃無召集權人所為召集；另第2、3次聯席會議均由不具管委、監委身分之人出席，故第3次信徒大會及第2、3次聯席會議決議均不成立。

㈦第1次、第2次信徒大會之決議既均不成立，林秀惠10人自無從取得珊瑚廟之信徒資格，謝榮壽與珊瑚廟間之管委及主委委任關係亦不存在。

㈧從而，被上訴人先位請求確認系爭7次會議決議均不成立；林秀惠10人就珊瑚廟信徒資格不存在；謝榮壽與珊瑚廟間之管委及主委委任關係不存在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㈠解釋意思表示，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，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，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。而非法人團體之章程，係多數同向意思表示趨於一致而成立之共同行為，除法令另有限制外，不僅為該團體之行為規範，亦係涉訟後法院之裁判規範。倘非法人團體所訂立之章程真意發生疑義時，法院應為闡明性解釋（單純性解釋），即依文義解釋（以章程文義為基準）、體系解釋（通觀章程全文）、歷史解釋（斟酌章程訂立當時情形及其他一切資料）、目的解釋（考量章程之目

的及規範意旨），並參酌一般習慣與衡量誠信原則，以檢視其解釋結果是否符合權利義務之公平正義，且應兼顧不能超過章程最大可能之文義。若法院認章程出現漏洞而為補充性解釋時，應斟酌章程之訂立目的、過程、內容、意旨及非法人團體類型等關連事項，參考相類章程條款、法規範規定及誠信原則予以填補。

㈡本人死亡，與代理權授與之發生原因有別，是系爭章程第7條所指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」，原不包括主委死亡之情形，應屬該章程出現漏洞，當為補充性解釋。衡酌珊瑚廟為宗教信仰性質之非法人團體；主委死亡，與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之狀況類似；依系爭章程第7條規定由二位副主委代理執行主委之職務，意在避免專擅混亂，促成共同商議，相互監督制衡等節，足見珊瑚廟於其主委死亡之情形，應以系爭章程第7條規定意旨為補充，即由二位副主委共同執行主委之職務。

㈢珊瑚廟原主委李樹欉於召集第1次信徒大會前死亡，其副主委為陀春明、李佰全，李佰全未同意或追認由陀春明單獨召開第1次、第2次信徒大會等情，既為原審所認定。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，於李樹欉死亡時，應由陀春明、李佰全共同執行李樹欉之職務。乃陀春明竟單獨召集第1次、第2次信徒大會，自屬無召集權人所為召集，該信徒大會即非合法成立之意思機關，所為決議當屬不成立。原判決就此未予論斷，雖有不備理由之違法，然不影響其認定陀春明無權召集第1次、第2次信徒大會之結果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之1之規定，仍應予維持。

㈣其餘部分，原審以上開理由，各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斷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上訴論旨，仍執陳詞，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、解釋章程、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及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之理由，指摘原判決為不當，聲明廢棄，即屬無理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蔡　和　憲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鄭　涵　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